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人民医院的人民医院（长征路院区）二期地基基础、材料等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民医院（长征路院区）二期地基基础、材料等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中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153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3623.5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人民医院（长征路院区）二期地基基础、材料等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250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